

# 彰化縣政府輔導食品工廠落實品管制度補助作業須知

- 一、為輔導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轄內食品工廠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，落實品管制度，降低食品安全風險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主辦單位為本府建設處，協辦單位為彰化縣工業會。
- 三、本須知之補助對象為本縣領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之工廠，從事食品製造業或飲料製造業(不含動物飼品(料)製造業)，且正常營業中。  
本須知之補助對象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四、本案分二期辦理，第一期申請期間為本須知發布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；第二期申請期間為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。  
本須知補助該工廠之產品原物料、半成品、成品之檢驗相關費用，限經 TFDA、TAF 認證之實驗室所執行之檢驗(如附表一，以衛生服利部公告名單為主)。
- 五、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送達本府指定收件處之當日認定之，如以郵寄方式寄送者，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。  
本府每期補助申請人檢驗費用百分之五十，申請人自行負擔該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 
同一補助對象(以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認定)每期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- 六、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於每期申請期限前檢附下列文件(影本均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)向本府提出：
  - (一)申請書(如附表二)。
  - (二)工廠(或臨時工廠)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相關檢驗報告、成果報告及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如附表三、四)。
  - (五)公司行號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(戶名及帳號)影本。
  - (六)檢驗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(如附表五)。
  - (七)領據(如附表六)。
  - (八)委託書(如附表七)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九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前項之申請通過者，不得向其他任何機關重複申請補助項目。  
每期檢附檢驗報告之檢驗日期須於該期之申請期間內。
- 七、每期檢附之發票或收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發票應有買受人(即申請人)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，並蓋妥統一發票章(章上無負責人姓名者須加蓋負責人私章)。
  - (二)應載明補助項目之品名及數量；未載明者，應檢附補助項目之品名及數量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發票(或收據)開立日期須於該期之申請期間內。
  - (四)電子發票須附正本及影本各一張，並請申請人於影本上蓋大小章。

- (五)三聯式發票須將第二聯(抵扣聯)及第三聯(收執聯)一併黏貼。
- (六)電子發票、收銀機發票得免加蓋統一編號章。
- (七)一般收據開立者，須為國稅局核准免用統一發票者，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；如無「免用統一發票」字樣，須另附廠商免用統一發票證明或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。
- 八、本府依申請文件收件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，如同日收受者，視為同一序列。  
如補助款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時，本府得依各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之比例，以四捨五入至千分位方式分配剩餘補助款。  
本須知之補助申請，本府得委託彰化縣工業會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九、本府進行書面審查後，如需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十四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者，本府得逕行退回其申請。
- 十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，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，本府不再受理申請，並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。